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4420000003340136ZX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吉国祥馒头经营部销售的甜味馒头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9月2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吉国祥馒头经营部销售的甜味馒头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甜味馒头共制作94.8公斤，货值801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.

1. 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已暂停销售涉案产品。
2.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6日